

# '2011 问题解答之一

(001 ~ 011)

**001.** 我单位职工食堂免费为职工提供早、中、晚餐,食堂师傅采购的食品基本上没有发票,请问能不能用白条入账,冲减职工福利费?

**答:**《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取得的白条不符合规定,不能入账,必须取得正规发票。当然对于这种情况,可以让食堂师傅到市场管理部门去代开发票。(王建安)

**002.** 我公司是一家隶属于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的公司,主要负责为本学院内的五个食堂采购并供应粮食、油、蔬菜、调味品、方便面等商品。为学院食堂供应商品要缴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第四条规定,对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肉、禽、蛋、调味品和食堂餐具,免征增值税;对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其他商品,一律按现行规定计征增值税。该文件的有效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因此,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为学院食堂采购并供应的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免征增值税,供应其他商品需征增值税;而在2008年12月31日以后,对学院食堂供应的所有商品都要缴增值税。(王洪芳)

**003.** 我们向A公司购买商品,由B物流公司负责保管及运输,并付给物流公司仓租费,但B物流公司在运输途中发生失误,导致部分货物破损,于是我们要付给我们赔偿费。请问:我们取得这笔赔偿收入应开发票给对方并交营业税吗?还是开收据就可以了?会计分录应该怎么做?

**答:**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收到的赔偿费不属于经营活动收入,不需要开发票,也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存货在运输途中发生短缺、毁损等,应从供应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物资短缺或其他赔款,冲减采购成本。另外,因物流公司失误导致的货物破损属于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若已经抵扣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会计分录:(1)采购商品。借: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2)商品入库。借:库存商品等,其他应收款——B物流公

司;贷: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收到赔偿款。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B物流公司。(王洪芳)

**004.** 劳动局定点指定某培训单位免费培训外省农民工,该培训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财政拨款付给,请问该笔拨款是否要交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所以该笔拨款不用交企业所得税。(王建安)

**005.** 我公司无租使用员工的汽车,签订的协议上写明由公司承担汽车的一切费用,这样无租使用车辆的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允许在税前扣除。公司租用员工汽车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签订了租赁协议,按照租赁协议支付的租赁费可以在税前扣除的。虽然是无租使用,但公司承担的汽车的费用实质上就是支付的租赁费。(王洪芳)

**006.** 我单位属市级集体企业,收到房地产开发商转来的拆迁补偿款,请问拆迁补偿款应当支出哪些项目?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企业拆迁通常包括政策性搬迁和商业性拆迁两种形式。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是指因当地政府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搬迁企业按规定标准从政府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搬迁企业通过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的土地转让收入。这种情况下被搬迁企业通常并非出于自愿,搬迁补偿款主要是补偿企业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作重新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等支出以及安置职工之用。对于政策性搬迁,会计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号)处理。税务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1号)处理。

如果是商业性搬迁,即基于双方自愿的拆迁,则补偿款实质上是被拆迁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及转让不动产等的收入,按税法规定应该对转让收入计征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企业只能按清理固定资产、转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进行账务处理。所发生的损失在税务方面应该按照《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的规定办理。(王建安)

**007.**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收到国税局返还的以前年度的地方所得税(企业的地方所得税执行先征后退办法),请问此款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还是冲减所得税费用?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中规定,税收返还即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以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税款的,通常属于与损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按准则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即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王建安)

**008.** 我公司主要生产玻璃钢游艇,属于自建模具、自生产的企业,自制模具价值为300万~500万元,价值较大。请问:应将模具转入固定资产还是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模具所能生产的游艇数量摊销?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据此判断,贵公司的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比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更符合会计原理。至于摊销方法,按模具所生产的游艇数量来计算折旧。(王建安)

**009.** 企业将全月的会计原始凭证快递给代理记账公司。但是快递途中,这个快递包丢失。其中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差旅费发票、银行水单等(该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请问:①对于采购发票,如果我们可以从供应商处取得发票复印件,那么采购支出是否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②如果采购发票和差旅费发票无法取得发票复印件,用什么办法申请税前扣除?③上述情况是否还有其他的涉税影响?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申报扣除要有真实、合法的凭证。原始凭证丢失,如果能证明该支出的真实合理性,则也应当是可以扣除的。

(1)企业取得的采购发票可能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

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参照该规定,取得相应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应当可作为合法的凭证记账,申请税前扣除。由于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无需申请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普通发票丢失,同样,如果能取得发票复印件,也可证明该支出的存在,应当也可以在税前抵扣。由于相关问题各地地方税务局一般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申报扣除前还应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2)无法取得发票复印件,该支出发生的真实合理性就难以证明,按规定是不应当在税前扣除的。

(3)涉及收支的凭证丢失,对所得税会造成影响。销售发票丢失,销售额的确定也会受到影响,小规模纳税人不用抵扣进项税额,但增值额是根据销售额确定的,因此也会受到影响,相关的还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王洪芳)

**010.** 现实当中往往存在这种情况:同一幢办公楼内有几家企业办公,但电力公司或自来水公司在该办公楼内只有一个户头,只能开具一张发票,请问不能取得发票的其他企业怎么据以取得相应合法、真实的凭证。

**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第四款中对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由两个以上单位负担的情况进行了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以及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2009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号)中对共用水电的情况也有明确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用水电、无法取得水电发票的,应以双方的租用合同、电力或供水公司出具给出租方的原始水电发票或复印件、经双方确认的用水量分割单等凭证,据实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共用水电而不能取得发票的企业可以将租用合同、原始水电发票复印件和双方确认的水电量原始凭证分割单等作为合法、真实的凭证列支,并在税前扣除。(王洪芳)

**011.** 我们公司是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需要在购买的车辆上喷母公司的名称,所以只能以母公司的名义买车,购车款我们公司已经支付,车辆的实际使用者也是我们单位,请问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购车款虽由你公司支付,但车辆的所有权属于母公司,你公司只有使用权。如果要在你公司的账上予以反映,那就只能通过向母公司的租赁来反映。在具体会计处理上,可以选择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王建安)